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 工 事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3037 號 C. Postal 3037 - Macau
110/CCSCZN/OFI/2024	2024-08-13	2336/DSAL/OFI/2024	

事由：
Assunto **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編號: 04/AB-ZN/2024及05/AB-ZN/2024)**

戴祖義召集人：

就 貴委員會來函轉介之題述個案(編號: 04/AB-ZN/2024及05/AB-ZN/2024)，現就涉及本局職能範疇之相關事宜，謹回覆如下：

個案編號：04/AB-ZN/2024

勞工事務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和途徑向業界宣揚高空工作安全訊息：包括舉辦高空工作專題講座、安全早會和工地座談會等，並提供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及安全帶、防墮器和獨立救生繩推廣計劃，定期舉辦建築安全特定訓練，包括高空工作安全課程和中小企攻略講座等。時刻教導工人做好施工安全，並配合巡查、督促和指導，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就反映安全管理人員的權利和義務方面，根據3月13日第2/2023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對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規則、職責及專職性已有明確規定，勞工事務局會派員到地盤及工程地點進行職安健巡查，並就安全管理人員對安全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監察，倘發現不足之處會提出改善建議，同時，透過宣導和教育工作，籍此加強業界的職安健意識。

個案編號：05/AB-ZN/2024

根據3月13日第2/2023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第四條第一款(四)項及(七)項的規定，承造商應對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內工作環境和所需工序進行安全評估，找出存在的危害和制定相關適當措施，並須向工作人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訓練和知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另外，有關道路上車輛運輸及駕駛安全等方面，道路使用者亦須遵守交通安全相關法例的規定。

勞工事務局會派員到地盤及工程地點進行職安健巡查，倘發現違規行為會依法處理，並透過宣導和教育工作，籍此加強業界的職安健意識。

最後，謹此感謝　貴委員會向本局提出寶貴之意見。

耑此函覆，順頌

台安

副局長
陳俊宇

Chon U CHAN
Assinatura digital
2024.09.03 10:32:09 +0800